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额度及期限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在额度有效期内，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、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根据资金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批准的总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在额度有效期内，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选择

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5、实施方式

在上述总额度和投资期限内，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可用额度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6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3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、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，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（3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